

第一章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

表 1-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

單位名稱	海龍二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
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	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3樓之3

註：

- 1.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應列出自然人姓名。
- 2.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，應在說明書、評估書初稿、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。
- 3.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、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，應在說明書、評估書初稿、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。